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作業說明

一、本說明摘錄本公司「投資盡職治理作業要點」、「交易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規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單位績效考核辦法」、「資訊作業輸出入管制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二、利益衝突態樣之禁止行為，交易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除經授權外，不得洩漏公司交易機密資訊予他人(包括本公司其他人員)，以避免損及公司利益。
- (二)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包括利用職務操縱商品價格圖利本人或他人、與交易對象作分享利益之約定。
- (三) 不得代客操作或假借客戶名義(帳戶)進行私人交易或與客戶有借貸行為。
- (四) 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客戶交易資料。
- (五) 股權商品交易員不得向他人洩漏公司買賣標的或於公開場所、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及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六) 其他影響本公司權益或經營之行為。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經理部門得採取落實教育宣導、明定投資決策權責、資訊控管、監督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發生。

(一) 落實教育宣導

每年應對投資人員至少辦理一次人員行為規範規則及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通報管道之教育訓練。

(二) 明定投資決策權責

交易相關人員分為交易員、交易主管及決策成員，前項交易員係指負責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有關擬定交易策略、選定交易對象、洽談交易內容與執行交易等前台作業相關人員，交易主管及決策成員包括交易員所屬部門之各層級

主管、督導業務之高階經理人及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委員。

（三）資訊控管

1. 利用資訊系統進行投資權限之控管。
2. 營業單位登錄之各項原始資料，均應由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簽章，以明責任。
3. 存放使用者或客戶資料之重要主機作業系統最高權限使用帳號應納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管理。
4. 為落實權責分工管理事項，營業單位電腦作業應依本公司「營業單位電腦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四）監督機制

股權商品交易員、交易員之科主管、部門副主管及部門主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出具「遵循切結書」，承諾於從事個人買賣股票行為時，應事先取得公司核准，事後辦理申報，並於公司需要查詢時，配合提供所有往來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股權商品交易相關人員應出具「保密承諾書」，承諾不得將公司交易機密資料揭露、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

（五）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訂有新進人員敘薪規則，參酌其學經歷、原支待遇及本公司業務需要等情形，核敘相當之薪級。單位績效考核辦法，分為營業單位與非營業單位，再區分面向及指標辦理。

（六）彌補措施

交易相關人員違反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造成公司損失者，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投資風險評估方式(含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一）ESG 風險評估作業：

投資單位於投資前應比對投資對象是否為禁止承作對象或高敏感產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本公司 ESG 風險評等作業要點，風險等級分為低、中、高度風險三類，評估被投資對象於 ESG 議題資訊之相關風

險，包括營運是否涉及氣候變遷、環境衝擊、危害生物多樣性、侵害人權與社區關係等，以決定其 ESG 風險等級。

2. 對於禁止承作對象應不予投資，高度風險等級者經評估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或採行有條件投資者，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得進行投資。

（二）氣候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致力遵循集團氣候政策，訂定目標協助綠色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對氣候敏感產業投融資風險，為掌控氣候變遷之具體影響，本公司依據集團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發布之指引，盤點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 （風險）客戶低碳轉型失利：

A、逐年降低風險管理目標訂定高碳排產業投資限額為總投資餘額之占比。

B、配合集團依循 SBTi 要求訂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2），並以科學基礎減量方法設定減碳路徑（範疇 3），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至 2030 年減量 42%，至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2. （機會）提升投資氣候韌性與適應性：

A、持續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B、持續投資永續發展領域，包含但不限於綠能、低碳、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議題相關債券、股權投資及 ESG 金融商品之投資。

C、積極與投資對象進行永續議合：除關注投資公司之 ESG 執行情形，積極透過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來提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作為。

五、投票政策說明

- （一）對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之書面或電子投票行為，於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應評估及擬具表示之意見及行使投票權，陳報

總經理核定。

(二) 重大議案係指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須於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

(三) 投票權行使及議案類型區分

1. 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行使表決權。
2. 原則上支持：未違法、未違反ESG國際倡議及原則或兆豐金控集團ESG政策、未損及股東或投資人權益之議案。
3. 反對：可能違法或違反 ESG 國際倡議及原則或兆豐金控集團 ESG 政策或損及股東或投資人權益之議案。
4. 投資部門每年應統計對所有投資對象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六、為每年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負責投資部門應依本政策及本要點之規定，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於每年年終前將相關資料送交企劃部彙整，陳報總經理核定後揭露。